国际法复习指导上的综合练习问答题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 9 99 85 E6 B3 95 E5 c36 50268.htm 一、简答题:1、国际 法的概念及其特征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,它是为满 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需要而产生的,主要是调整国家 之间的法律关系,确定国家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原则、规则和 制度。他们是通过国际程序而形成的。 国际法具有下列特征 : (1)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,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 间的法律关系。(2)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间, 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。(3)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 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。 2、国际法基本原则(1)国家主权 平等原则;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, 是指主权国家在国际法律关 系中地位完全平等,相互无管辖和支配的权利。他们平等的 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, 平等的承担国际法律责任。 (2)不侵犯原则;不侵犯原则是指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或 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法侵犯别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, 他是维护国家主权平等独立的关键。(3)不干涉内政原则 :"内政"是指纯属一国主权管辖的,不涉及国际义务的事 项;"干涉"是指一国或数国对别国的内政采取的专横干预 行为,强制别国维持或改变某种情势。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不 得干涉任何实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的事项,以维护国家的 主权平等和独立。(4)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;和平解决 国际争端是不侵犯原则的引申,他是指国家遇有争端应以和 平方式解决,而不得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其他非和平的 方法,以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。这一原则是不侵犯原则

的引申。(5)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。他是指各国必须自 觉的、诚实的、严格的履行来自国际法上的法律义务,无论 这些义务源于条约或是国际法其他渊源,并且在施用国际法 的原则规则时自我约束。 3、 简述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国家 承认,即对国家的承认,通常是指既有国家确认某一实体为 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并表示愿意与之交往的行为。(1)国 际法上的承认意味着承认国对新国家的国家地位以及由此产 生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和接受;承认国在承认 条件存续期间,对这些权利义务不得加以否认;(2)国家 承认还可以在承认国和被承认国之间确立某些具体的权利义 务关系,法律上的承认可以在两国间建立起全面的外交关系 ; (3)国家承认对承认国的国家机关(特别是司法机关) 具有约束力;关于国家承认国际法上有"构成说"和"宣告 说"两种理论。 4、简述南极的法律地位 1959年签订、并 于1961年生效的《南极条约》对南极的法律地位做了规定、 其主要内容有: (1)和平利用南极。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 目的而使用,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,在南极地区 禁止采取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; (2)任何国家都有在 南极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并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; (3) 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要求; (4)维持南极的公海制度。5 、简述无害通过制度(1)无害通过权:所有国家,不论其 为沿海国或内陆国,它的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力。 (2) 无害通过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、良好 秩序或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领海。(3)沿海国对无害通过的 权力和义务:1可制定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规章2规定海道和 分道航行制3、保护权。4、沿海国的义务:不得妨碍无害通

过,不应对外国船舶有歧视,应公布危险情况,不得征收费 用。6、简述公海自由航行制度 航行自由是公海自由的一项 最基本的制度,他包括以下内容:(1)航行权。即任何国 家的船舶,包括军舰、其他公共船舶和商船,在公海上享有 自由航行的权利,除本国外不受任何他国的管辖和支配; (2)船舶的国籍及其地位。公海上的船舶必须在一个国家进 行登记,具有一国国籍并悬挂该国国旗,无国籍的船舶在公 海上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;方便旗船视同无国籍的船舶;军 舰和为政府服务的非商业性国家船舶享有完全的豁免权; (3)船旗国的义务。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管辖;保证 海上航行安全;对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对他国公民、船舶或设 施或海洋造成的损害负责处理。 另外,对遇难遇险的船舶和 人员各国均有救助义务。 7、沿海国在毗连区中具有那些管 制权?(1)毗连区是毗连领海并在领海以外,由沿海国对海 关、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待命管制权的一带海域。按照国 际法,毗连区的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 海里。(2分)(2)沿海国为防止外国船舶违反该国领土或 领海中关于海关、财政、移民和卫生的法律规章行为发生而 对他行使管制权。(2分)(3)因为惩治违反上述法律规章 行为而对外国船舶行使管制权。 8、简述《蒙特利尔公约》 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及其管辖权的确定《蒙特利尔 公约 规定了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以下行为属于犯罪: 对 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,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 安全: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使其受损,而不能飞行或危 及它的飞行安全: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他人放置 某种装置或物质,可能破坏该航空器;或使其受损坏以致不

能飞行或危及其飞行安全; 破坏或损害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,足以危及其飞行安全; 故意传送虚假情报,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。这些犯罪的未遂行为,以及实施这些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犯行为均属犯罪。《蒙特利尔公约》及其补充议定书的规定,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,以下几类国家有管辖权: 航空器的登记国; 航空器降落时,被指称的嫌疑犯依在该航空器内,该航空器的降落地国有管辖权; 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犯罪或针对航空器的犯罪,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或其永久居所地国有管辖权; 罪行发生地国有管辖权; 嫌疑犯发现地国;

依各国国内法规定的其他管辖权。9、简述外层空间的法律 地位 被称为具有外空宪章地位的《外层空间条约》等法律文 件对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作了如下规定: (1)外层空间的 探索和利用自由; (2)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; (3)外层 空间应用于和平目的; (4)天体及其资源属于人类共同财 产。 10、简述外交保护的概念和条件 外交保护泛指国家通过 外交机关对在国外的本国国民的合法利益进行的保护。外交 保护是国家的一项权利,可以由国家的国内外交机关或其外 交代表机关来行使。 有关国家在以抗议或追究国家责任等方 式行使外交保护权时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: (1) 本国国 民的合法权益因所在国的国际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; (2) 受害人自受害之日到抗议或求偿结束之日须持续具有本国国 籍,而且一般不能具有所在国的国籍;(3)受害人须以用 尽当地救济(办法)且未能获得合理补偿;即所谓"用尽当 地救济原则"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